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2年7月19日上午9点30分

会议地点：云南省安宁市温泉心景花园酒店

（云南省安宁市温泉旅游度假区—温泉镇升庵南路）

会议主持：董事长郑亚南先生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到会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宣读会议须知
- 四、审议各项议案、填写表决票
- 五、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宣读会议决议
-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会议结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具体方式为在2012年7月4日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回执“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于2012年7月17日以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请注意，由于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未经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发言、大声喧哗，为保证议事效率，发言内容超出本次会议审议范围的，主持人可以提请由公司相关人员按程序另行作答或禁止其发言，经劝阻无效的，视为扰乱会场秩序。

五、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随意走动；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一、关于拟在老挝成立合资证券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申请与老挝合作方在老挝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开展老挝法律许可的各项证券业务。合资证券公司设立的初步方案如下：

- 1、设立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采取新设、参股方式，与老挝合作方在老挝设立合资证券公司；
- 2、老挝合作方：老挝农业发展银行、老挝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3、合资公司拟定名：老-中合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将根据老挝当地监管部门审批后确定）；
- 4、合资公司注册地址：老挝万象市；
- 5、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开展老挝法律许可的证券公司所有相关业务。

以上方案经中国有关监管部门核准后，最终设立方案及具体合作事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将根据合资证券公司设立地老挝有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准意见确定。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以上拟定设立方案办理成立合资公司的报批、设立等相关工作。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设立合资证券公司需经中国和老挝两国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批准。本次议案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中国和老挝两国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相关申报工作，一旦获得批准，将加快推动合资证券公司的设立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中老合资证券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中老合资证券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一部分 项目情况概述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地处东南亚内陆地区，与我国云南省边境接壤，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近几年来，老挝国内政治稳定，经济发展迅速。为加速国内经济发展，老挝政府从1997年开始筹划建立证券市场，于2010年10月挂牌成立证券交易所。老挝政府已先后与越南、泰国成立了合资证券公司，并希望选择一家中国证券公司合作设立合资证券公司。2010年9月，在中国驻老挝大使馆经商处的帮助下，老挝方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公司”）取得了联系，通过初步交流，太平洋证券应老挝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厅邀请于2010年9月和10月、2011年11月三次赴老挝进行考察访问，并参加了老挝证券交易所挂牌仪式。

近年国家提出“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面向西南开放桥头堡”的战略思路，目前，云南省正在积极探索、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太平洋证券作为云南省的一家上市证券公司，在谋划自身发展的同时，也在积极探索如何落实“桥头堡”战略。在得到老挝方面希望与中国合资成立证券公司的消息和正式邀请后，太平洋证券立即做出反应，成立并派项目工作组到老挝考察、访问，经与老挝合作方进行商务谈判，取得了初步合作意向。回国后，太平洋证券立即向云南省政府、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做了考察工作情况汇报，得到了政府和监管部门的肯定和支持。

太平洋证券认为，如果能够成功赴老挝成立合资证券公司，将是云南省金融企业为贯彻落实“桥头堡”战略做出的具体行动，更是太平洋证券自身“走出去”发展的宝贵机遇。目前，太平洋证券成立了专门的老挝项目工作组，通过对中老两国政治、经济、金融、企业等相关情况进行深入细致研究，对在老挝设立合资证券公司的方案和相关条件进行充分论证后，编制了本报告。

第二部分 合资项目背景介绍

公司在老挝成立合资证券公司既符合我国国家战略需要，也符合企业发展需要。

一、老挝环境方面，老挝政治、经济、企业发展已具备了建立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亟待国际合作

老挝目前政治稳定、社会安宁，革新开放力度不断加大，经济发展快速、平稳，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为外国投资营造了良好的投资经营环境。近年来，老挝经济持续保持7%以上增长速度，外国投资合同额达40多亿美元，且每年获得近4亿美元国际援助，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投资不断加大。

从中老两国的关系来看，自1961年4月25日中老建交以来，两国之间长期友好相处。特别是近年来，中老双方高层互访频繁，各领域交流与合作也不断扩大。随着中国“走出去”战略不断深入及中老关系进一步提升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中老两国经贸合作呈现跨越式发展势头，两国领导人对此一直给予大力的支持和鼓励，中老两国关系近年来处于历史上的最好时期。

在上述背景下，老挝证券市场为中老两国在金融领域的合作提供了新的机遇。2007年，老挝政府邀请韩国参与合资筹建老挝证券交易所，该交易所于2010年10月10日在万象举行了挂牌仪式，已于2011年1月11日正式开业，老挝外贸银行和老挝电力公司成为第一批上市的公司。自老挝证券市场挂牌交易以来，市场运营状况良好，老挝政府对国外投资者来老挝投资证券采取了积极开放的政策，迄今外国投资者为当地证券市场贡献了60%的交易量。

无论从政治、经济、企业发展还是从国际合作等方面来看，老挝都具备了发展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中方战略方面，贯彻落实云南省“桥头堡”战略需要有更多的云南金融企业“走出去”

东盟成立45年来，各成员国之间在经贸、金融、社会、文化等领域开展了广泛合作与交流，东南亚地区的经济实力不断得到增强，投资环境日渐改善。目前，这个地区已是一个蓬勃兴旺的经济体，是全球投资热点之一，对世界经济的影响力与日俱增。中国与东南亚地区经贸往来历史悠久，90年代后更是发展迅速，潜力巨大。而云南省地处我国西南边陲，是与东南亚各国边境接壤最

多的省份，民族风俗、文化交流上与东南亚各国接近，在与之合作交流方面具有不可代替的天然优势。

2009年7月，胡锦涛总书记考察云南时提出把云南建成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此后，加快桥头堡建设，把云南建成中国沿边开放经济区已成为云南省经济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2010年7月27日，云南省启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富滇银行成功在老挝设立代表处，金融领域间合作在桥头堡战略中走出了第一步，云南金融企业“走出去”已经到了一个最佳历史时机。如今，恰逢东南亚重要国家之一老挝大力建设国内资本市场，并积极邀请中国证券公司到老挝成立合资证券公司。考虑到中老两国具有相同的意识形态，老挝国家近年来政治高度稳定、社会发展迅速，针对这一历史性机遇，我们认为，这是云南省在金融领域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之后，进一步实施“桥头堡”战略的又一次有效行动，藉此为突破口，打开进入东南亚资本市场的大门。

三、公司发展方面，国内证券市场竞争激烈，趋于饱和，证券公司创新的同时更需要向新兴市场转移

经历了20年的发展，中国证券市场从小到大，从无到有，从无序到有序，我们用短短的20年时间走完了许多国家用上百年时间才走完的历程。如今它已具备了较为成熟的证券市场机制和监管体系，为世界上最重要的几个证券市场之一。但是，国内证券公司竞争激烈，市场空间已趋饱和已是不争的事实，目前，证券公司都在探索创新，期望开辟新的业务类型和领域。

在西方发达国家严格的金融保护政策下，尤其是西方国家证券市场已高度成熟，企业竞争更加激烈的形势下，我们与国际大型券商在资本实力、人才经验等各方面还存在着很大差距，发展空间非常小。相反，那些市场尚是空白，发展空间巨大、亟需管理与经营经验的发展中国家，则有可能是我们中国金融企业的一片“蓝海”。中国20年资本市场发展，使我们积累了一定的资本实力和证券运作经验，相对于经济上落后于我们的国家，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老挝总体经济水平比中国要相差很多，但经济改革和发展已经起步，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经验对于老挝是十分宝贵的。中国证券公司到老挝设立合资公司，将在中国市场上的技术、服务经验等通过资本媒介进行转移，同时也能找到新的业务和效益增长点。因此到老挝等资本市场刚刚起步的国家去发展，比较符合

我国证券公司的现实，能够真正实现“走出去”。

第三部分 太平洋证券符合赴老挝设立合资证券公司的条件 以及相关说明

此前，国内证券公司尚无在境外设立合资证券公司的先例，政策法规方面只有《关于内地证券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和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机构部部函[2009]432号）（以下简称“《通知》”）。2011年12月1日，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发布了《关于内地证券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和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云证监[2011]308号）（以下简称“《补充通知》”），适当放宽了证券公司分类评级和净资产规模等限制性要求，鼓励具有毗邻优势的证券公司走出国门，投资兴业。太平洋证券认为，老挝项目符合《补充通知》“依托地缘毗邻等优势，拟与周边证券市场所在国家开展证券业合作交流”的文件精神，并取得云南省人民政府支持，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公司最近两次分类评价为：B类BBB级和B类BB级；

最近两年，公司分类监管评价均没有扣分项，连续多年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标。且作为一家上市公众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下，太平洋证券已良好运行了四年，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责权分明，管理层和员工各司其职。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12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最近一期净资产为18.16亿元（2012年5月）；

老挝资本市场是刚刚建立的新兴国家市场，市场总量尚小，市场条件和各项机制也尚待建立，对投资方的要求，特别是对净资产实力的要求，相对于发达地区要低得多，而太平洋证券现有资本规模，与老挝市场总量现状是相适应的。

三、最近一年，公司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四、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三年盈利，三年累计净利润7.66亿元；

五、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能够有效防范与老挝证券经营机构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六、公司依法取得经营外汇业务许可，有合法的外汇资金来源。在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到外汇管理局报批额度，用公司自有资金申请购汇，再通过银行渠道汇往境外；

七、公司经营外资股经纪业务两年以上，具备相关专业人员；

八、公司已获得云南省人民政府支持，符合《补充通知》中关于需取得省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支持的条件。2012年1月3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发出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请予支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赴老挝设立合资证券公司的函》（云政函[2012]14号）。

九、根据有关法律和制度要求，遵循全面性、实践性、审慎性和前瞻性等原则，公司专门对设立合资公司项目进行了专项压力测试。

通过运用情景分析法、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及其他研究工具，针对公司的整体情况，以201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在一个月测试期间内，在充分考虑“老挝合资证券公司”项目的实施和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所面临的主要风险的条件下，审慎设定了轻度、中度和重度压力情景，对净资产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进行了压力测试，结果表明，在轻度、中度和重度压力情景下，公司的净资产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不会触及监管标准线，也不会触发预警。

十、公司与合资证券公司之间风险防范和利益冲突的说明

公司从制度、流程等方面加强与老挝证券经营机构利益冲突的管理，防范风险传递，在积极拓展业务的同时，防范一切可能产生的违法违规情形。

1、公司拟以实际出资额为限，不承担超出此金额之外的风险，公司承诺在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不向合资公司提供任何借款、担保。

2、公司在人员、经营管理、资产与财务、业务运作等方面与合资证券公司完全隔离，各自独立。合资证券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不存在与太平洋证券的利益冲突。

3、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做到了机构独立、人员独立、经营管理独立、资产与财务独立、业务运作独立以及完善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同时，公司一直对员工进行合规管理，实行监督检查与问责制度。

第四部分 关于建立合资证券公司的设想及发展计划

一、关于合作方简介

老挝合作方是老挝农业发展银行和老挝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老挝农业发展银行是老挝三大国有银行之一，是由其财政部持股 100%的国有银行，执行国家政策，成立之初是国有政策性银行。2007 年，老挝农业发展银行与亚洲开发银行签署了管理协议，对自身结构进行了调整，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改制成为一家综合性的国有商业银行。目前，老挝农业发展银行在老挝全国有 17 家分行，50 个营业网点。

老挝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民营企业，与老挝各界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依托自身的集团优势，如旗下设有贸易开发公司、宾馆、旅游公司、IT 公司和汽车销售公司等，可以为来老挝投资的外国企业提供多面的服务。在中老合资证券公司成立后，老挝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投资建立 IT 技术开发中心，提供全套的金融、证券及互联网信息技术方案，以全面的信息科技系统来提高竞争成果和投资成果。

中国合作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6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注册成立，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3 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7]220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1099。公司总部设在云南省昆明市，设有经纪、投资银行、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研究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部门，同时设有合规、风险监控、稽核、信息技术、清算、财务、行政管理等中后台支持部门，在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云南省等 12 个省市拥有 29 家营业部，现有员工一千余人。

二、拟设合资证券公司的初步方案

- 1、设立方式：太平洋证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采取新设、参股方式，与老挝合作方在老挝设立合资证券公司；
- 2、合作方：老挝农业发展银行、老挝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3、合资公司拟定名：老-中合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将根据老挝当地监管部门审批后确定）；

- 4、合资公司注册地址：老挝万象市；
- 5、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开展老挝法律许可的证券公司所有相关业务。

三、管理架构及外派人员情况

1、管理构架：合资证券公司董事会拟由5人组成。董事长拟由老挝选派人员担任。拟由太平洋证券选派人员出任合资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职位，负责合资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

2、外派人员情况：公司拟外派人员5-6名，分别负责公司高级管理、运营、综合等事务。

四、合资证券公司的发展规划

合资证券公司成立之初，计划开设两家证券营业部和一个投资银行部及一个证券投资部为主要业务部门，设立财务、信息技术等基本职能部门。在各项业务及管理运行正常后，根据老挝证券市场的发展状况，合理规划、布局营业网点，将适时增设证券营业部和其他业务部门，建立比较完备的包括信息技术、合规、风控、稽核、人力资源、财务等中后台职能管理部门，并适时增加资本金，争取成为老挝资本规模和市场份额最大的证券公司。

除了上述合资证券公司的设立与发展外，太平洋证券将以老挝的合资项目为基础，逐步向泰国、越南、缅甸、柬埔寨、马来西亚、新加坡等东南亚各国辐射，将经营网络不断扩张。

第五部分 优势和风险分析及风险应对措施

一、太平洋证券的优势

1、地缘优势

老挝与云南省的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接壤，公路交通很便利；昆明和西双版纳均有到老挝的直航线路，空中飞行只需要一个小时左右；从昆明到万象的中老铁路已于2011年动工。老挝除在北京设有驻华大使馆外，在昆明还驻有总领事馆，老挝方面派出人员到中国考察和学习，首选地点是昆明。

太平洋证券是一家注册地在云南省昆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券商，业务传统优势集中在云南省。由于地理上的便利条件和文化习俗的相似性，太平洋证券

与老挝合作伙伴的交流沟通方便顺畅，亦可利用地缘及省内网点众多的优势为老挝方到中国考察、培训提供方便。

2、上市平台优势

太平洋证券自成立以来，本着“守正、出奇、宁静、致远”的经营理念，在管理、技术和战略等方面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多年来储备了大量证券专业人员。另外上市公司所拥有的融资平台可为新业务的开拓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老挝作为新兴的发展中国家，正处在需要经验、技术、人才和资金的关键时刻，与太平洋证券的合作，符合老挝政府提出的“以资源换资金”政策。

3、法人治理结构优势

在合资经营企业中，只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才是长治久安、顺利发展的根本保证。作为一家上市公众公司，太平洋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下，已良好运行四年多。公司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政治风险

中老两国互为近邻，同为社会主义国家，近年来两国互访频繁，老挝政治稳定、发展平稳，政治风险较小。

2、法律风险

老挝法制建设不完善，相关法律政策还在建立中，老挝政府虽然在韩国的帮助和参与下建立了证券交易所，但太平洋证券通过前期考察后认为，目前的法规政策还不成熟，不适应老挝初期证券市场发展要求。公司在进入老挝证券市场后，适应其现有法律法规的同时，也将逐步帮助完善老挝在管理证券市场方面的政策、法规。

3、资金风险

老挝属于发展中国家，资金压力大，在资金方面对中方寄予的希望较高，老挝方主要能提供土地、房屋、政策等非资金支持。公司在进入老挝证券市场后，将遵循谨慎使用原则，严格控制资金风险，根据老挝的经济状况推进项目发展。

4、人才风险

老挝具有证券知识、从业资格、懂中文和英文的人才比较缺乏，当地人证券知识普及率低，股市参与积极性需要培育。同时，政府缺乏监管经验，热情高，但经验不足。公司在进入老挝证券市场后，主要分两方面展开培训工作：一是对老挝方懂中文、有一定证券知识的人才，在中国进行培训；二是对中方懂老挝文、有一定经济基础知识的人才进行进一步培训。另外，公司也针对此项工作成立强有力的经营管理班子。

5、竞争风险

目前，韩国、越南、泰国等已占了先机，分别参与了老挝证券交易所的建立和成立合资证券公司，太平洋证券属于后来者，在机会把握和谈判条件上趋于不利局面。公司将在中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充分发挥资金优势，提高管理、研发、服务水平，及时把握市场脉搏，以采取相应的竞争策略。公司有信心后来居上，力争在未来几年内成为合资证券行业中的领头羊。

6、亏损风险

因老挝国家，从政府到民众，生活节奏较缓，政府、企业办事效率较低，市场推进可能不如预想的快，需要承担短期亏损风险。公司将通过人、财、技术等多方面投入，提高风险意识和专业化水平，促进各项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高企业整体素质，以降低亏损风险产生的概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有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331.3349 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3,644,684 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331.334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53,644,684 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